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记者 白阳)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获悉,司法部今年将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今年年底前,要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党政机关普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推动国有企业深入开展公司律师工作。

中共中央日前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要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司法部要求,各地要全面准确贯彻法治建设规划纲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切实落地落实。

根据司法部的部署,在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的做法经验基础上,今年将启动第二批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

此外,要加强对“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协调,持续推进“减证便民”,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今年要加大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推动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力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

司法部还要求,进一步强化执业监管,深入开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领域法律服务队伍专项整治,促进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规范执业。

江苏盐城警方破获特大网络直播诈骗案

新华社南京1月11日电(记者 朱国亮)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公安局近日破获一起特大网络直播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05名,涉案资金超1亿元。

射阳县公安局副局长裴义军介绍,这些诈骗犯罪嫌疑人藏身于河南、广东两地,主要借助一个名为“知了”的视频直播平台,构建多个“直播公会”实施诈骗。诈骗团伙成员一般冒充女性,在网上社交平台搭讪男性,然后加微信交友,再依据诈骗“话术”,一步步诱骗被害人到“知了”直播平台充值成为会员,并购买礼品打赏主播。

射阳县公安局调查发现,射阳及周边地区有20多人上当受骗,于是立案展开调查,并于2021年1月7日组织236名警力分赴河南和广东两省进行抓捕,最终抓获105名犯罪嫌疑人,捣毁1个网络直播平台及4个依托这一直播平台实施的诈骗窝点。

目前,射阳县公安局已对这10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45人于2021年1月9日被押解至射阳。

山西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

新华社太原1月11日电(记者 魏颺)山西省市场监管局近日针对电商平台以拼音缩写等“暗语”方式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销售、宣传商品的问题,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网络销售的商品(酒类、饮料、保健食品)、瓷器、箱包等热点商品,以“RMDHT”(人民大会堂)、“ZXYJ”(政协用酒)、“OGRD”(全国人大)、“GYZY”(国宴专用)、“JD”(军队)等拼音缩写、汉字谐音等“暗语”方式,在销售商品的包装、标签以及发布的信息、介绍中或商品广告中使用“特供”“专供”及类似内容的行为。

山西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还将建立长效机制,通过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对策,形成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对“特供”“专供”商品网络交易和广告的日常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新时代社区矫正工作的几点问题及建议

陈俊吉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并于2020年7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法治走向成熟的重大进步,也是社会治理进步的具体表现。尽管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我国社区矫正起步较晚,相关实施细则还不够完善、执法队伍还不够稳定、业务能力还有待提升、部门间协调配合力度还有待加强,导致社区矫正正在具体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已经正式施行,相关责任主体也已明确。但据反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需进一步明确各责任主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机制,如矫正工作中的交接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沟通配合机制、教育监管机制和考核评估激励机制等,还需进一步进行细化。执行社区矫正的过程实际上是“公检法司”多部门配合的过程,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对“公检法司”等部门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各自负责事项作了明确,但据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反馈,在实际工作中还需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每个工作步骤中的主体责任、相关职能职责、落实具体行动的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等,需进一步增强部门间配合力度和工作衔接上的紧密度。

人才队伍不够稳定。据了解,目前多数司法所工作任务重,往往一个司法工作人员要承担着法律援助、民事纠纷调解、综合治理等繁杂工作,无法投入太多精力到社区矫正工作中,对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时候不能及时实施制止、惩戒等强制性举措,导致社区矫正的司法功

能被削弱。同时,社区矫正工作工作量和工作压力也相对较大,部分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较低,导致社区矫正司法工作人员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日常监管和教育服务开展较难。

监督管理能力较弱。笔者走访得知,目前社区矫正存在工作人员少而矫正对象相对较多的情况,个别司法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业务素质有待提升,未能完全实现矫正工作台账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未能有效地对矫正对象实施监管、考核、评估。据了解,目前在社区矫正中存在信息共享不畅、部门联动不够等现象,从而在对矫正对象实施交付、监管、教育等工作的过程中,配合衔接不密切,易造成多头管理、重复管理或管理环节增加,反而造成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的现象。

硬件设施有待提高。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主要由乡镇(街道)的司法所承担,财物等由乡镇(街道)划拨,经费投入相对不足,导致社区矫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如个别司法工作人员反映,因没有专门的用车保障,导致外出对矫正对象开展审前调查评估、日常走访、督导检查、违规查找和教育服务等工作时,难以做到迅速高效。硬件设施方面,据了解,目前部分乡镇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存在局限,没有专门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宣传教育、法治培训、综合服务的场所,或社区矫正场所被多功能使用,如个别社区将专门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场所作为会议室、图书室和档案室等。

宣传教育不够到位。一方面,对矫正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存在形式化现象。据了解,因个别社区的矫正对象人数多且居住范围

广,而司法工作人员相对又少,相应的法治教育宣传制度没有完全形成,未能对矫正对象实施精细化的教育管理,导致矫正对象对矫正工作的认识偏差大、配合度低。另一方面,各界对社区矫正工作认识不足,配合不力。个别地方还未及时、完整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导致属地群众对相关法规不够了解,参与度与配合度不高,加大了矫正工作的难度。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应积极针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不断完善实施细则、加大投入、改善条件、强化宣传教育,提高监管能力,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持续高效发展。

健全机制完善细则,细化步骤落实责任。一是尽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出台对矫正对象实施社区矫正的评估认定标准,部门之间对矫正对象实施工作交接、信息共享、沟通配合的相关机制,对矫正对象实施日常监管、教育服务机制等规章制度。二是对社区矫正的执行过程和日常管理各环节作出明确规定,认真细化矫正工作中各步骤实施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明确每项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和责任要求,强化工作任务的落实,并及时公布相关责任人的联系方式、工作进度等信息,防止因拖延、迟缓等原因导致衔接工作出现“空白期”,出现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的情况。

明确待遇强化激励,确保人才队伍稳定。一是明确权利义务。建议通过合理合规的渠道增加岗位编制,吸纳愿意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人才,进一步明确政治待遇和职能职责,完善奖惩机制,把工资福利与学历、专业等级、工作年限、工作业绩等挂钩,使其获得同

岗位和职级相当的薪酬待遇,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矫正人才队伍的稳定。二是强化激励引领。建议加大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的投入,采取政策激励、税收奖励等举措,吸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组织配合参与,增强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相关人员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提升能力优化管理,健全共享联动机制。一是着力提升能力。帮助司法工作人员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和更高的业务能力,将培训内容与实际需求有机结合,使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得以不断更新知识,有能力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咨询、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以适应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二是优化管理体制。建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小组,负责本区域社区矫正,在各社区实施网格化管理,以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来充实社区矫正管理力量,通过建立统一的测评标准来强化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确保每项工作都能责任到人、每个流程都不脱节、每项实施内容都能高质量开展。三是强化共享联动。建立社区矫正网络信息平台,在信息平台上将矫正对象从法院宣判到解除矫正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填写、上传、报备,形成一套针对矫正对象的完整监管体系,以利于公检法司各部门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格局。组织专业监督考核队伍来强化监管和督导,明确其对公检法司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管理权限以及考核标准,促使各部门职责落实到位。

加大投入配备设备,满足日

常工作需求。一是加大投入,按现代化、智能化、信息化的工作需求添置设备设施,建议划拨专项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保障日常工作快捷高效运行。尤其要通过配齐配强安全防护设备来加大对司法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彻底消除他们的顾虑。二是增加政府预算,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增强社区矫正的法律权威和公信力。

强化教育着力宣传,提高认知参与度。为夯实教育成果,建议把对矫正对象的法治教育、警示教育以及日常教育等作为矫正工作中的重点工作。一方面要建立相关教育制度,制定好学习内容,加强对矫正对象的各种教育,组织专业人才对矫正对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集中教育,尤其要按要求组织矫正对象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建立学习成果考核评估制度,着力对矫正对象的学习时间、学习态度、学习效果以及思想动态等进行量化考核,对不达标者依法进行诫勉谈话,告知后果,对屡教不改者可依法申请酌情延长矫正时间,通过规范教育管理夯实教育成果。在宣传引导上,职能部门要强化司法工作人员、矫正对象和社会各界群众的社区矫正法治意识,积极通过媒体加大对社区矫正法的宣传,在公共场所设立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中心,让社会各界了解社区矫正的目的和意义,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矫正对象和社会各界遵守法律、敬畏法律的意识,消除部分人对矫正对象的偏见和歧视,增进各界对矫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一月二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普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进城务工人员普法宣传活动第10场在北辰街道北辰悦府项目部举行。该活动采取“工会干部+律师”的形式,围绕宪法、民法典以及进城务工人员最为关切的就业、劳动合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社会保险等内容,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旨在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图为律师向工地工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

廖小兵 向林薇 王卉 摄

一名社区书记的责任与担当

——走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塔水桥社区党支部书记罗玉兰

本报记者 胡桂芳

“最近生活怎么样?有什么困难没有?”“邻里之间要和和睦睦,有误会大家坐下来慢慢说,把‘疙瘩’解开。”“大家的事就是我的事,有事您说话。”……这是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北门街道塔水桥社区党支部书记罗玉兰经常对居民群众说的话。今年62岁的她本该安享晚年,但她却闲不住,全身心地投入到服务社区居民的工作中。

这些年,罗玉兰就像一只陀螺,不停地转着,她走街坊、串小巷,与居民拉家常、话民生,详细记录辖区居民的点滴生活,认真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群众的急事、烦心事、揪心事,架起了干群无间沟通的桥梁。“作为一名党员,就该有党员的样子。我要尽自己的所能为这片生我养我的土地干点事情,让身边

的居民生活得更安心舒心。”谈起自己的初衷,罗玉兰这样说道。

哪里有任务,哪里就有罗玉兰忙碌的身影。不管是文明城市创建还是在河堤巡防,她都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其中,甚至节假日也坚守在一线。2019年6月,受到持续强降雨影响,赣江水位持续上涨,警戒线不断拉升。面对汛情,她第一个报名参加了社区防汛队,带领志愿者坚守在江边,定期记录水位,不漏一处险段,不放过一个疑点,查险、报险、整险,拉好警戒线,放好围挡物,规劝市民不要在江边逗留,把险情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了市民的人身安全。

同一年,北门街道有线电厂小区提升改造项目被列为吉州区持续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

动“三改三通三进”改造工作的重点改造示范点之一。为了顺利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罗玉兰四处奔波,征询群众意见,上门动员群众,拆违建、净楼道、搬杂物、清垃圾;面对分歧和居民的怨言,她不厌其烦地疏导居民情绪,疏解相关矛盾,与工作组一道,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才最终获得了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在随后的改造过程中,罗玉兰又积极架起沟通的“连心桥”,让百姓的“忧心”变为“舒心”。如今,改造后的小区安装了监控设施,修建了停车位,还建起了景观凉亭,小区面貌焕然一新。看着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居民都由衷地点赞。

然而,长期的操劳却让罗玉兰积劳成疾,患上了慢性哮喘。尽管管如此,她还是放心不下社区工

作,坚持带领志愿者维护小区环境。她的默默付出换来了小区居民的幸福生活,也为居民树立了榜样,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来,参与社区治理。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罗玉兰更是以“疫情不退我不退”的工作状态,舍小家、为大家,主动请缨,冲在了疫情防控的第一线。她认真张贴宣传资料及标语,循环播放宣传广播,向广大居民讲解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居民认识疫情、做好防护。为打好无物业小区疫情防控保卫战,她连续3个月坚守在多个无物业小区,每日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测量体温、发放出入卡、摸排人员和出租屋信息,同时,她还当起了“跑腿员”,帮居家隔离的市民购买生活用品。

连日奔波,加上天气寒冷,罗玉兰的哮喘病发作了。看到她带病还坚持工作,社区的同事心疼地劝说她回家休息,可她却坚定地回答:“疫情不退,我决不退!”她的坚持感动了社区居民,越来越多的人加入社区防控队伍,助力守护居民安全,携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桩桩、一件件,这些年来,罗玉兰已记不清自己到底为社区做了多少事,但无论大事小事,她都力求把群众的事办好、办实、办出彩,以一名党员的责任与担当,服务社区群众,赢得了民心,更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身边的美德善行

